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泯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1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泯翰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SZ-9607」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泯翰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遭吊扣，竟於民國113年3月下旬某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某不詳車行，自黃智塏（另由檢警偵辦）處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BSZ-9607」號車牌2面（該車牌號碼之實際登記名義人為楊靖萱）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接續將該偽造之車牌2面懸掛在其所有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楊靖萱及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4月27日晚間11時55分許，陳泯翰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2面之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鎮○○路○○段000號前時，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石光派出所（下稱石光派出所）警員執行路檢勤務而攔查，復經警員發現上開自用小客車之車身顏色與登記顏色不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遂依該法逕行裁罰。迨楊靖萱於113年5月9日收受上開裁罰案之裁罰通知書後，始知上開車牌號碼遭人偽造車牌而報警處理，經警方循線查獲。

01 二、案經楊靖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03 三、證據：

04 (一)被告陳泯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與供述
05 (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377號卷【下稱偵
06 卷】第4頁至第5頁背面、第38頁至第39頁、本院113年度易
07 字第1171號卷【下稱易卷】第23頁至第27頁)。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靖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6頁至第7頁
09 背面)。

10 (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基本資料與車輛紀
11 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12 1份(見偵卷第8頁至第9頁)。

13 (四)車輛照片8張(見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背面)。

14 (五)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車輛臨時檢驗通知單
15 翻拍照片1張(見偵卷第12頁)。

16 (六)車辨紀錄1份(見偵卷第12頁背面)。

17 (七)車輛行照影本、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8 知單影本各1份(見偵卷第13頁)。

19 (八)警員密錄器影像擷圖7張(見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背面)。

20 (九)警員田承翰於113年8月1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暨所附警政系統
21 違規紀錄查詢資料1份(見偵卷第27頁至第35頁)。

22 (十)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揭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23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四、論罪及科刑：

25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
26 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27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
28 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
29 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
30 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
31 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

01 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僅為行
02 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
03 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核被告陳泯
04 翰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5 罪。

06 (二)被告於113年3月下旬某日某時許自黃智塏處取得前揭偽造車
07 牌2面時起至同年4月27日晚間11時55分許為警攔查時止期間
08 內，駕駛懸掛前揭偽造車牌2面於前揭自用小客車上路以行
09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係基於單一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決
10 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11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
12 當，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原有自用小客車之車牌
14 遭吊扣，依法於吊扣期間內本不得駕駛該車輛，竟為圖一己
15 之便，不思遵循相關規範，而向他人取得偽造車牌並懸掛在
16 車輛上供其行車使用，妨礙主管機關對於牌照管理、稽核之
17 正確性，且造成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實際車主即
18 告訴人楊靖萱收受前揭違規通知，而需額外支出勞力、時
19 間、費用處理，是被告所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
20 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除駕駛懸掛偽造車牌
21 之車輛上路外，並無藉此更犯其他犯罪之情形；另衡諸被告
22 自述其職業、未婚、無子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職畢
23 業之教育程度（見易卷第26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五、沒收：

2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9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SZ-9
30 607」號車牌2面，為被告陳泯翰所有且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
31 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5頁、第38頁至第39

01 頁、易卷第25頁)。該2面偽造車牌雖未扣案，惟審酌該等
02 偽造之物實不宜任其繼續在外流通使用，而有以國家公權力
03 取回並予以適當處分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陳郁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陳怡君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